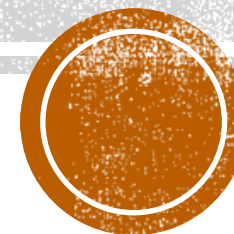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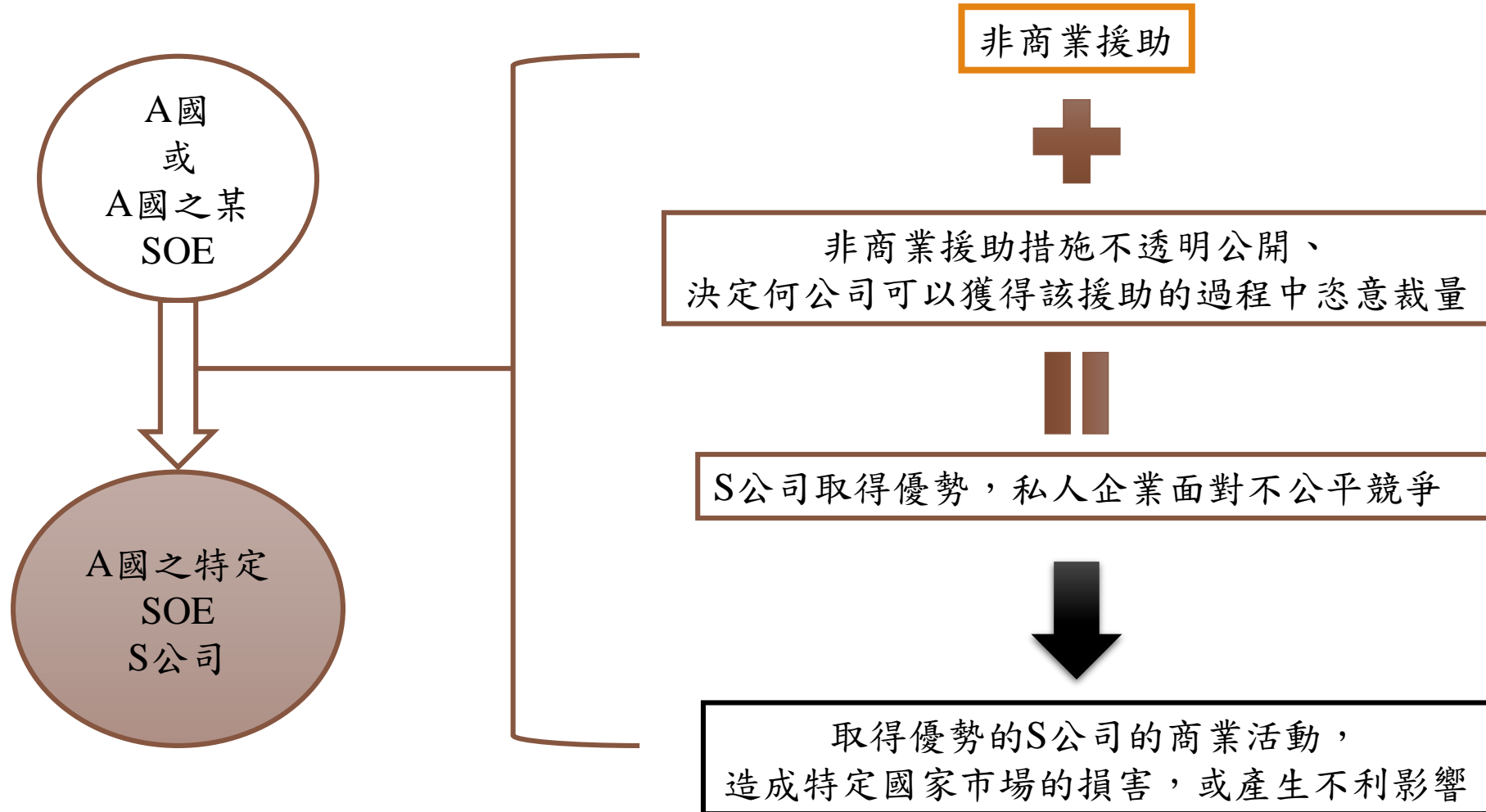


CPTPP 第17章 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獨占企業



CPTPP協定完整資訊，請參照CPTPP官方公告之內容，
本簡報係本單位初步研究，倘有疏漏之處，歡迎各界不吝指正。

政府控制事業產生的國際經貿問題： 不公平競爭，進而影響其他國家市場



WTO相關協定之規範

■ GATT 1994第17條第1項：

- 有關國營貿易事業(State Trading Enterprises, STE)之活動，會員就影響民營貿易商之進出口之政府措施，應符合GATT 1994不歧視待遇原則。

■ GATT 1994第17條釋義瞭解書 (Understanding on the Interpretation of Article XVII of the GATT 1994)：

- 締約國之STE應通知貨品貿易理事會
- 貨品貿易理事會設立工作小組檢討締約國是否履行通知

■ GATS 第8條：

- 獨占服務提供者在特定市場提供服務時，應遵守最惠國待遇原則。
- 會員應確保獨占服務提供者不濫用其獨占地位，妨害競爭。
- 會員認為其他會員違反最惠國待遇時，得請求服務貿易理事會要求其他會員提供相關營運資訊。
- 會員承諾之服務包含提供獨占權利時，應在給予獨占權利的3個月前，通知服務貿易理事會。
- 會員在形式或實際上僅允許少數服務提供者，且實際上妨礙此類服務提供者在市場內競爭時，亦適用本條規定。



本章目的



並未禁止締約國
提供非商業援助

■ 確保私人企業在公平的基礎上與SOE競爭：

- 締約方給予SOE之非商業援助措施應公開透明。
- 締約方給予SOE之非商業援助，不得損害特定締約方市場或產生不利影響。
- 若一締約方之SOE或指定獨占事業之商業活動對另一締約方市場造成不利影響或損害，另一締約方得提付爭端解決。
- 締約方應確保其SOE基於商業考量從事商業活動。
- 締約方應確保其給予另一締約方企業(包含適用投資之企業)從事商業活動所提供貨品或服務，不低於其給予本國企業、其他締約方企業或非締約方企業之待遇(即應符合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
- 締約方之SOE之主管機關，對於所監管企業(包含SOE及非SOE)應公正行使裁量權(即監管行為中立)。
- 締約方應給予在其領域內活動之企業救濟方式。



本章架構



定義及適用範圍

- 17.1 定義
- 17.2 範圍

行為規範(原則)

- 17.3 受託行使公權力
- 17.4 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
- 17.5 法院及行政機關
- 17.6 非商業援助
- 17.7 不利效果
- 17.8 損害

行為規範(例外)

- 17.9 個別締約方附件
- 17.13 例外

透明化規範

- 17.10 透明化

制度性規範

- 17.11 技術合作
- 17.12 政府控制事業及指定的
獨占企業委員會
- 17.14 進一步協商
- 17.15 資訊發展程序

附件

- 附件A 門檻計算
- 附件B 資訊發展程序
- 附件C 進一步協商
- 附件D 次級中央政府控制事業及
指定的獨占企業之適用
- 附件E 新加坡
- 附件F 馬來西亞



定義及適用範圍(第17.1條及第17.2條)

定義

SOE定義

- SOE是指主要從事商業活動之企業，且締約一方：
 - 直接持有超過50%股份；
 - 透過所有權權益控制超過50%投票權行使；或
 - 具有指定董事會或任何其他同等管理機構過半數成員之權利。

指定的獨占企業定義

- 在CPTPP生效後獲指定之私有獨占企業，以及締約方指定或已指定之任何政府獨占企業。

適用範圍(1/2)

生效時

- 締約方之中央政府在2億SDR以上之SOE及指定的獨占企業，其貨品、服務、投資之銷售和採購。
- 哪些中央政府SOE及指定的獨占企業？
 - 原則上營收2億SDR以上者均屬之。
 - 特定SOE及指定的獨占企業排除適用部分條文(CPTPP附錄IV)。
 - 新加坡和馬來西亞於本章附件17-E和17-F排除適用各自的主權財富基金。

生效後5年內 就下列事項進行談判

- 締約方之地方政府在2億SDR以上之SOE及指定的獨占企業，其貨品、服務、投資之銷售和採購。(附件17-D規定適用範圍)
- 擴大適用到非商業援助(第17.6條)造成非締約方服務市場不利影響(第17.7條)之締約方SOE及指定獨占企業。

適用範圍(2/2)

- 門檻規定：(計算方式如附件17-A)
 - 門檻為2億特別提款權(SDR)。(目前約2.8億美元)
 - 門檻金額應依照SDR之複合通膨率計算，每三年調整一次。
 - 締約國應將SDR轉換為當地貨幣幣值，並將換算後之門檻通知其他締約國。
 - SDR若有重大變更，全體締約方應諮商。

不適用情形

原則上不適用

央行
貨幣監管政策

金融管制機構之
必要措施

主權財富基金、獨立
退休基金、獨立
退休基金所有或控
制之企業

政府採購

為行使政府權能
而排他性地
提供貨品或服務

不符合措施

部分不適用：不必遵守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第17.4條)、非商業援助(第17.6條)、透明化(第17.10條)此三條之規範，但其他規定仍應遵守。例如監管行為應公正之規定(第17.3條)。

前三年中有任一年
的商業活動，
營收低於2億SDR

為行使政府權力
所提供之服務*

*非基於商業基礎，亦非與一個或多個服務提供者競爭所提供之服務



行為規範(第17.3條~第17.8條) 及 透明化規範(第17.10條)

1. 締約國應給予不歧視待遇、 SOE應出於商業考量進行商業活動

不歧視待遇

- 締約方應確保其SOE或指定獨占企業從事商業活動時，其SOE或指定獨占企業
- 出於商業考量採購貨品或服務，且給予另一締約方企業在採購同類貨品或服務時之待遇符合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
- 出於商業考量銷售貨品或服務，且給予另一締約方企業國民待遇及最惠國待遇

出於商業考量 進行商業活動

- 價格、品質、供需、可銷售性、運輸、或其他銷售的條件
- 相關產業之私人企業在做商業決定時通常會考量的其他因素

但

- 締約方之SOE或指定獨占企業得以不同條件或條款(包含價格相關因素)採購、銷售貨品或服務
- 締約方之SOE或指定獨占企業得拒絕採購、銷售貨品或服務

2. 透明化：資訊請求權利 v.s. 資訊公開義務

- 締約方應於協定生效後6個月內公布SOE清單，並應每年更新該清單；指定的獨占企業或既存獨占企業獨占範圍之擴張及獨占條件應立即公布。
- 締約方經請求，應提供相關資訊，例如股份比例、表決權比例、特別投票權之描述、政府是由何官銜人員擔任董事會成員或經理人、近3年營業額及總資產、財務報表等。
- 締約方經請求，應說明非商業援助的政策、計畫之詳細資訊，例如援助形式、接受援助清單、法源、政策目標、執行期間、該援助對其他會員的影響分析數據等。
- 締約方間應交換公司治理、SOE營運之經驗，分享競爭中立政策、辦理研討會等。

3. 提起救濟之權利 v.s. 提供救濟管道之義務

- 外國SOE或指定獨占企業在締約方領土內進行商業活動產生糾紛時，締約方應提供民事救濟管道。
- 受到非商業援助之SOE或指定獨占企業之商業活動不應造成損害或不利影響。
 - 受到他締約方非商業援助之SOE或指定獨占企業之商業活動，受損害之締約國或受有不利影響，得提付CPTPP爭端解決機制處理。
 - 非商業援助？
 - 受到非商業援助之特定公司，其商業活動影響哪些國家市場或造成損害或不利影響，受到CPTPP規範？
 - 不利影響如何認定？
 - 損害如何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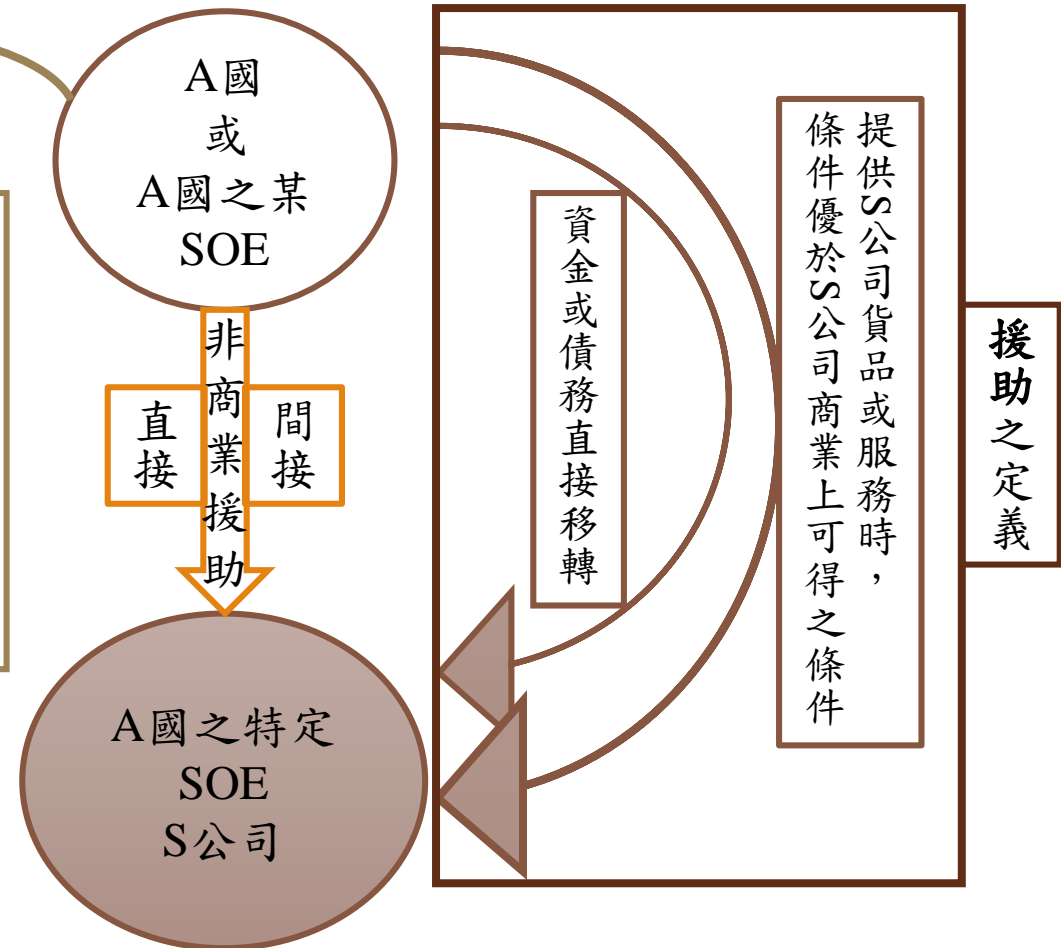


非商業援助？

非商業援助： S公司藉由A國持股或控制所獲得之援助

「藉由A國持股或控制」是指
A國或A國的某個SOE有以下行為：

1. 明確限制僅有A國之SOE可取得援助；
2. 提供之援助主要由A國之SOE使用；
3. 提供A國之SOE不成比例之高額援助；
4. 在提供援助時透過行使裁量權優惠A國之SO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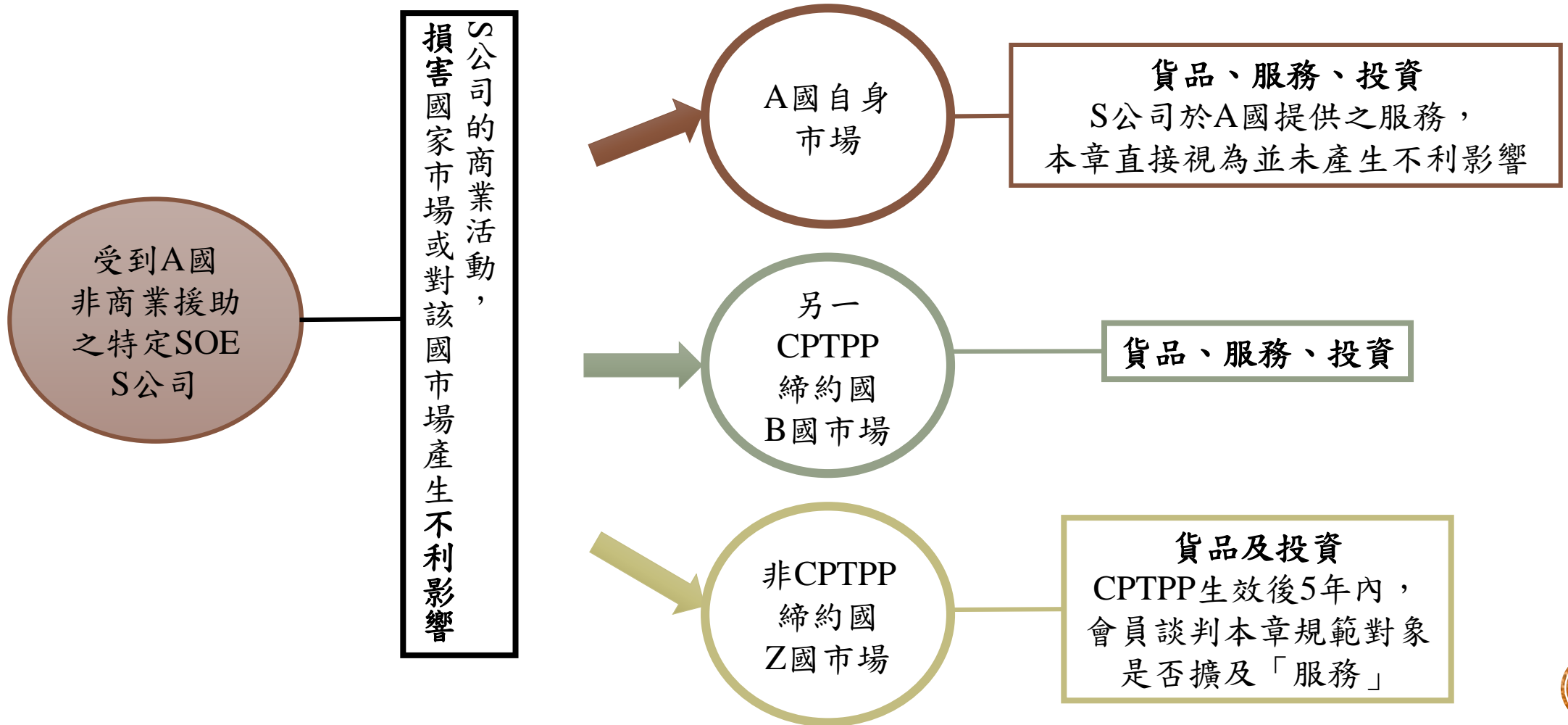




影響到誰？

- 1. A國自身市場
- 2. 另一締約國(B國)市場
- 3. 非CPTPP締約國(Z國)市場

受到非商業援助之特定公司： 商業活動影響特定國家市場或造成損害或不利影響



23

如何認定不利影響？

■ 1. 大幅降價

- S公司所生產或販售的產品大幅降價，導致B國企業進口產品價格無法與S公司競爭。
- S公司提供之服務，在B國市場的價格大幅降價，導致其他締約國C國、D國等提供之服務無法與S公司競爭。
- S公司所生產或販售的產品大幅降價，導致B國企業在非締約國Z國市場，價格無法與S公司競爭。

■ 2. 取代或妨礙其他同類產品-相對市占率產生大幅變化

- S公司產品或服務市占率大幅上升。
- S公司因獲得非商業援助而能維持產品或服務的穩定市占率。
- S公司的產品或服務市占率因獲得非商業援助而下降速度緩慢。

■ 3. 例外規定：視為並未造成不利影響

- 簽署本協定前已提供之非商業援助。
- 簽署本協定後3年內，依據本協定簽署前已制定之法律而提供之非商業援助。



如何認定損害？

■ 1. 損害定義：

- 對國內產業造成重大損害
- 對國內產業有重大損害之虞
- 重大延緩該產業之建立

■ 2. 認定重大損害之標準：

- 接受非商業援助之適用投資的生產量，其生產量是否顯著增加？
- 該等生產對國內產業所生產、銷售同類貨品價格之影響，是否顯著降價？或顯著抑制價格？或防止原本的合理漲價幅度？
- 該等生產對生產同類貨品之國內產業之影響，應參考所有相關經濟因素及指標綜合評估 (Ex 生產量、銷售量、市占率、利潤、產能、投資報酬率、影響國內價格之因素等)
- 適用投資生產、銷售之貨品，須證明係透過非商業援助導致上述損害。

■ 3. 認定有重大損害之虞之標準：

- 非商業援助之性質以及可能因此產生之貿易效果
- 投資之貨品在其國內市場銷售率顯著提高
- 投資具有充分可自由配置之產能，或將立即大幅擴充產能
- 投資之貨品價格是否對同類貨品價格有明顯壓低或抑制效果
- 同類貨品之庫存量

27

締約方如何救濟？

取得優勢的S公司的商業活動，
造成特定國家市場的損害，或產生不利影響

請求諮商

進入爭端解決程序，
由小組認定是否違反不歧視待遇及商業考量(第17.4條)、是否有非商業援助(第17.6條)、
是否造成不利影響(第17.7條)、是否造成損害(第17.8條)

小組審理階段，若締約方不配合釐清事實或回覆相關資訊，
小組應在期初報告作出**不利**該締約方之認定

作出最終報告

履行
給予不歧視待遇；
撤銷或終止非商業援助

不履行
金錢賠償，不撤銷或終止措施

簡報結束，敬請不吝指導！